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添巡

鄭樸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陳添巡、鄭樸穎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2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繫屬於本院後，經告訴人即被告2人成立調解，並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1至51、55至5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邱明通

06 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